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5)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
組成變動公告**

董事會宣佈，林野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全部由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林野先生（「林先生」），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9年任期屆滿後，已從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起退任。因此，林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全部由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與彼之退任相關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林先生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由於林先生已在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9年，其退任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3所載的原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服務超過9年可能與董事會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重大關係。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張詩培女士及王玉琴女士。